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泉文旅〔2020〕160号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举办 2020 年 “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体旅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为引导我市涉旅企业设计开发具有泉州文化特色的旅游商品，积极推进旅游商品的创作研发和生产，促进我市旅游商品市场繁荣，拉动旅游消费，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0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现将大赛方案转发给你们。举办 2020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对打造“海丝泉州”品牌，宣传和展示我市独具特色的海丝文化、闽

南文化等,扩大我市旅游商品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请各县(市、区)文旅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活动,积极宣传并发动辖区内相关涉旅企业、文创机构和人员踊跃参赛,配合做好大赛相关工作。

联系人: 陈舒颐 泉州文旅集团 15159516715
戴 娜 泉州市文旅局 13599220408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0年10月19日



2020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旅旅游商品 设计创作大赛活动方案

一、大赛时间

2020 年 10 月-2021 月 1 月

二、大赛主题

创由新生：创新与传统碰撞，挖掘泉州传统文化新元素，展现泉州城市形象，彰显泉州旅游文化。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泉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各县（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

媒体支持：中国旅游报、新华网、东南网、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东南早报、泉州网

法律顾问单位：义全律师事务所

四、参赛对象

全国范围内热爱或从事文旅旅游商品研发、生产的单位及个人，参赛者针对本活动方案要求自行选择创作类别，参赛作品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进行申报。

五、参赛作品类别及要求

（一）参赛作品类别

城市礼物类：具有典型的泉州文化内涵，彰显泉州旅游文化，

展现泉州城市形象，可以是适合作为泉州外事或者公共活动的官方礼物，也可以是旅游文化创意作品。在创意、造型、功能、文化审美、材质、工艺等方面着力，鼓励可批量生产的设计与创作。

特约设计奖“我为古城代言”：结合泉州历史、景点、民俗、非遗、小吃等地域文化特色，为“泉州古城讲解员”做视觉系统设计，包括古城讲解员可携带的帽子、马甲、围巾、胸针、旗帜等。（成品为完整的vi手册）

（二）作品要求

1. 选手根据作品类别投稿，如作品类别同时符合两类要求可同时投稿。参赛作品初期报名阶段需提供作品设计稿，完成效果图（参照模板），并根据设计理念提供文字说明，参赛作品必须是以完整的电子版设计作品表达，不接受任何手绘的设计草图。

2.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大赛主题，从泉州本土资源中发掘新元素，能体现泉州历史文化资源和风土人情、地域特色，通过设计创意把泉州文化元素转化成为文创作品，激活文化的生命力量，把传统文化合理转化为生活时尚，宣传带动泉州文化。

3. 参赛作品的零售价格不得超过2000元/件套。

4. 同一参赛单位或个人，最多只能报送3件（套）作品参赛。

5. 参赛单位或个人要保证参赛作品为原创，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作品发生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等，产生的后果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责，主办方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6. 凡在国家、省、市级大赛中获奖的作品不再参加本次大赛，

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

7. 已经投放市场超过两年的产品不再参加本次大赛。

六、赛事安排

大赛分报名、初赛、半决赛、决赛四个阶段。

（一）大赛报名

大赛报名统一采用网上提交参赛文档的方式，文档包括《2020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作品申报表》（附件1）和参赛作品介绍模板（附件2），参赛作品介绍可采用图片和文字等相结合的形式，能完整、清晰地表达参赛作品的特点、亮点和创意。

投放邮箱：ccdc@qzctdg.com，主题注明“商品大赛（城市礼物类/特约设计奖“我为古城代言”）+作者名+作品名”，提交文档统一打包压缩命名“商品大赛（城市礼物类/特约设计奖“我为古城代言”）+作者名+作品名”。提交截止日期：2020年11月30日。

（二）初赛阶段

1. 时间：12月上旬
2. 地点：东亚之窗E馆

（三）半决赛阶段

1. 城市礼物类入围半决赛的作品，主办方提供500元/件套的研发设计制作经费，参赛者必须于比赛前完成实物（样品）制作并于半决赛当日带到比赛地点。特约设计奖“我为古城代言”

入围作品，提交 VI 手册电子版，由主办方统一打印制作成册。

2. 12 月中下旬举行现场半决赛，参赛者现场展示作品并进行讲解。

3. 半决赛前需提供材料：实物作品（可含外包装）1 件（套）/VI 手册。

（四）决赛阶段

1. 时间：2021 年 1 月

2. 地点：泉州美食城（暂定）

七、评审方式

为保证评审活动的权威性，大赛主办方将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专业人士等组成评委组，按照大赛的评选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

八、奖项设置

大赛将评选出城市礼物类金奖、银奖、铜奖获得者各 1、2、3 名，奖金分别为 50000 元、10000 元、5000 元；特约设计奖“我为古城代言”前 3 名获得者将在现场与泉州文旅集团签署设计师战略合作协议，第一名获得奖金 10000 元，第二、三名获得奖金各 3000 元。

以上奖项均颁发获奖证书，奖项最终评定数量视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而定，允许个别奖项多出或空缺。

九、产品落地

（一）特约设计奖“我为古城代言”前 3 名获奖设计师将成

为泉州文旅集团战略合作设计师，未来在各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实现获奖产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二）城市礼物类入围半决赛的 20 件作品，将入选由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泉州文旅集团发起设立的“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资源库”，优先作为优秀文创礼品开发、宣传推广的对象。

（三）获得本次大赛金、银、铜及优秀奖的作者，有机会获得进入由泉州古城办与泉州文旅集团发起设立的“润物无声青年创客联盟”的资格。加入联盟，将有机会获取限期免租创客“快闪店”经营权、创客“集成空间”专柜陈展权以及参加创意大师培训、引入资本方投资等增值服务。

（四）泉州文旅集团在泉州古城内创设了旅游文创产品门店，销售泉州特色文创商品。本次大赛获奖者经与泉州文旅集团平等协商后，作品可在旅游文创产品门店展销，分享销售利润。同时将利用传统佳节，不定期在泉州古城人流量大的区域举办文创集市，为参赛者搭建展示作品、交流创意的平台。

十、关于版权

根据国际惯例，所有参加大赛的设计作者或单位对其作品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版权。泉州文旅集团对征集的作品享有发表、放映、出版、宣传及展览的权利，并享有优先购买权，以及三年的产品开发、销售、收益的权利。入选“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资源库”的作品，享有批量优惠采购权益，

若泉州文旅集团对设计作品进行开发、市场转化，设计作者应提供协助，作品设计作者按年获得转化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的 3%作为权益金，不再享受其他收益。泉州文旅集团对参赛作品进行开发、市场转化过程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归泉州文旅集团所有。参赛作品的设计作者或者单位自有量产方案与渠道，或者已经量产在市场上行销，若泉州文旅集团提出合作意向，合作方式另行协议约定。

十一、其他事项

1. 参赛作品的申报材料不再退还参赛者，参赛作品实物在评选活动展示结束后归主办方所有，用于后期展示宣传。

2. 报名后，符合参赛规则的旅游商品所有者默认同意参加主办方的展示活动和有关宣传推介活动，获奖作品图片可刊登在指定媒体上。

3. 奖金应缴纳的所得税由获奖者承担。

4. 凡参赛者均视为认可本方案所有内容。

5. 大赛主办方保留对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1. 2020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
大赛参赛作品申报表

2. 参赛作品介绍模板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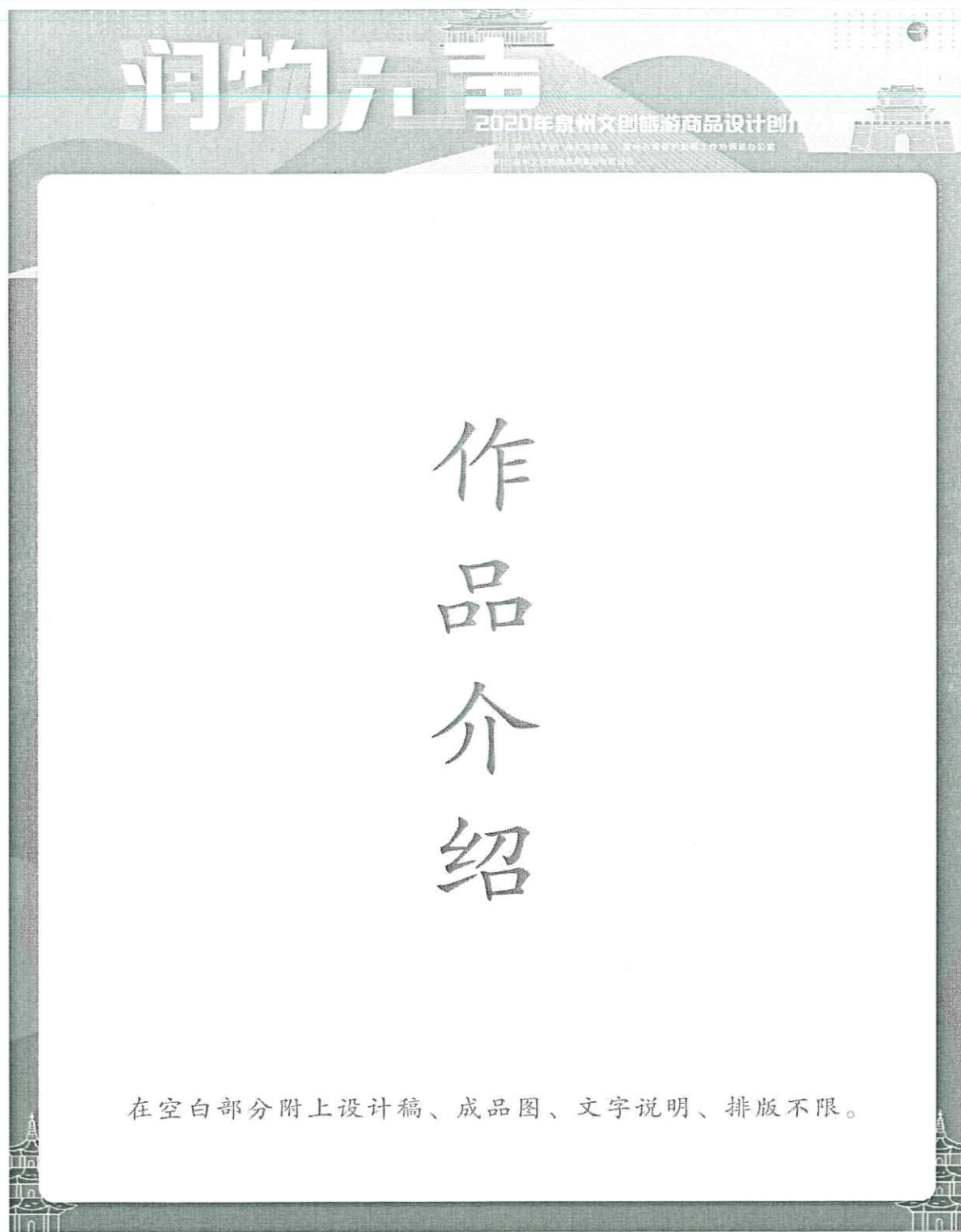
2020 年“润物无声”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 大赛参赛作品申报表

编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材质/工艺		件数	
参考价格		规格（长*宽*高， cm）	
参赛单位（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参赛作品简介（限 200 字，说明内不得出现作品选送单位名称及作者姓名）			
详细设计说明（包括设计思想、创意说明、特点、定位、制作或加工工艺等，可附页）			
备注：1. 编号由主办方统一填写。2. 本表由参赛者填写，可复制，每件（套）参赛作品均需填写。3. 网上报名阶段，本表发送至邮箱 ccdc@qzctdg.com；半决赛、决赛阶段，本表一式 4 份连同参赛作品实物、图片同时提交主办方。4. 作品类别一栏根据赛事内容中的作品类别（城市礼物系列/特约设计奖“我为古城代言”）填写。			

附件 2



润物无声

2020年泉州文创旅游商品设计创作大赛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作品介绍

在空白部分附上设计稿、成品图、文字说明、排版不限。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